

# 广西华燕矿源材料有限公司一期工程年产 20 万吨纳米碳酸钙生产线 项目（中间产品活性石灰 20 万吨）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2019 年 12 月 25 日，我公司组织召开广西华燕矿源材料有限公司一期工程年产 20 万吨纳米碳酸钙生产线项目（中间产品活性石灰 20 万吨）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会（验收组名单附后）。验收组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并现场核实了本项目配套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与运行情况，查阅了相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后验收组认为，本项目符合竣工环保验收条件，验收合格，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内容

项目位于广西贵港市平南县平丹工业大道边（即平南县燕峰水泥厂与广西洪德水泥有限公司内），地理位置坐标：N23.511441，E110.443281，主要建设活性石灰生产线 2 条，产能为 20 万 t/a，包括回转窑煅烧石灰生产线，办公综合楼、石灰石仓库、原煤仓库、成品包装以及成品仓库、成品料仓等。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我公司于 2014 年 4 月委托中环国评（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开展一期工程年产 20 万吨纳米碳酸钙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平南县环境保护局于 2014 年 6 月 4 日以《平南县环境保护局关于广西华燕矿源材料有限公司一期工程年产 20 万吨纳米碳酸钙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平环管字〔2014〕19 号），通过了该项目环评审批。

### （三）投资情况

建设项目实际总投资 18000 万元，环保投资约 99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0.55%。

### （四）验收范围

广西华燕矿源材料有限公司拟建设内容为活性石灰生产线 2 条、纳米碳酸钙生产线 1 条，即活性石灰为中间产品，再将活性石灰进一步加工生产为纳米碳酸

钙。由于市场及企业原因，目前仅建成活性石灰生产线 2 条，纳米碳酸钙生产线尚未建设，本次验收内容为活性石灰生产线 2 条，产能为 20 万 t/a，生产设施条件与环保设施均运行正常，具备验收监测条件。纳米碳酸钙生产线待建设完成后，再进行下一阶段的环保验收。

##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除 20 万吨纳米碳酸钙生产线未建设，2 条活性石灰生产线及其配套的办公辅助设施建设内容与环评批复基本一致。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1、废水

生活污水处理设施为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旱地浇灌，不直接排入地表水体。

### 2、废气

煤磨系统废气、回转窑废气经各自旋风+布袋除尘处理，排放口所排放的烟尘、SO<sub>2</sub>、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窑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表 2 中石灰窑二级标准，NO<sub>x</sub> 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二级标准，项目有组织废气达标排放。

### 3、噪声

除东面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4 类标准外，南面厂界夜间噪声值超过环评要求的 2 类标准，西面、北面厂界夜间噪声值超过环评要求的 3 类标准；敏感点岩塘屯、桅岩屯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

### 4、固体废物

回转窑煤灰、旋风+布袋除尘器集尘提供给广西洪德水泥厂作为生产原料综合利用；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有效的处理。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1、废水

厂区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沟收集后进入附近地表水体；生活污水经厂区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后用运走用于周边旱

地农灌，不直接排入地表水体。

## 2、废气

煤磨系统废气、回转窑废气经各自旋风+布袋除尘处理，排放口所排放的烟尘、SO<sub>2</sub>、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窑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表 2 中石灰窑二级标准，NO<sub>x</sub> 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二级标准，项目有组织废气达标排放。

## 3、噪声

除东面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4 类标准外，南面厂界夜间噪声值超过环评要求的 2 类标准，西面、北面厂界夜间噪声值超过环评要求的 3 类标准；敏感点岩塘屯、桅岩屯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

## 3、固体废物

回转窑煤灰、旋风+布袋除尘器集尘提供给广西洪德水泥厂作为生产原料综合利用；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有效的处理。

## 五、验收结论

1、我公司广西华燕矿源材料有限公司一期工程年产 20 万吨纳米碳酸钙生产线项目（中间产品活性石灰 20 万吨）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根据现场检查、验收监测及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结果，项目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该项目可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项目通过验收后，我厂将加强环境保护管理，定期维护环保设施，做到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附件 1：广西华燕矿源材料有限公司一期工程年产 20 万吨纳米碳酸钙生产线项目（中间产品活性石灰 20 万吨）竣工环保验收组签名表

广西华燕矿源材料有限公司

2019 年 12 月 27 日

